

# 餐饮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港办事处

乙方：河南百味村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更好的提高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港办事处单位机关食堂服务和管理水平，充分发挥供应方的食堂餐厅经营管理经验，为干部职工营造一个安全、卫生、方便、高效的就餐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龙港办事处单位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项目委托给乙方经营达成以下协议：

## 一、目的和授权范围

乙方受甲方委托，经营甲方机关食堂服务，服务范围仅限本合同约定的职工一日三餐餐饮服务、公务工作餐饮服务、食堂管理、环境卫生管理、设施设备日常维护工作，不得超出授权范围开展任何经营活动。乙方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责，完成甲方下达的各项指标，接受甲方的管理并对服务质量负责。

## 二、委托经营期限

从2026年9月20日至2028年9月19日止。

## 三、委托经营方式

- 1、乙方须提供职工就餐、公务工作餐、食堂管理、餐厅清洁等劳务服务工作。
- 2、甲方提供食堂、厨房设施设备，水费、电费由甲方负责，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管理费，乙方须依据甲方要求提供餐饮服务并保证服务质量；乙方的经营服务须接受甲方的管理并接受相应监管部门的监督。
- 3、甲方每年提供乙方伙食费（预估）为134500元，每月为61208元，最终以每月实际用餐人数按照餐标每人每月39.0元据实结算。厨师和服务人员工资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服务期满1个月且经甲方当月服务考核合格后，应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并填写付款申请书，将发票、付款申请书及当月服务考核结果或合格证明送达至甲方指定地址。甲方收到符合要求的前述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无误的，甲方应在审核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甲方对付款金额、发票、付款申请书或服务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前述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期间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对考核不合格的服务，甲方有权按照不合格程度扣除相应比例的服务费后支付剩余款项。前述材料未送达至甲方指定地址或不符合要求的，甲方付款审核及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4、服务期限：\_\_\_\_个月。甲方有权每月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测评，考核标准、评分主体、测评程序及结果通知方式以甲方制定并留存的考核记录为准。单次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单次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但不低于 70 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经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整改达标，或连续两次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且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补偿、赔偿责任。甲方行使解除权的，应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解除通知自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生效；乙方收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认可解除。

####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管理，包括卫生、安全、治安、消防以及与食堂经营相关的成本核算、餐费结算等财务事项。合同履行期间发生食品安全、安全生产或其他事故，经有权部门认定或有充分证据证明系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乙方应独立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费用以及对第三方的赔偿义务；如甲方因此被追索、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乙方应向甲方全额赔偿。因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存在缺陷或甲方人员过错导致的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发生前述乙方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 2 个月服务费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足额赔偿。

2、因乙方食堂工作人员失职影响到甲方的正常工作（特殊情况除外），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3、甲方有权对饭菜质量、数量、卫生、服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重大节假日或特殊情况下为特定人员提供用餐服务，具体用餐范围、服务要求及餐费标准由双方另行书面协商确认后结算，乙方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该类用餐安排。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公务灶”制度及相关规定和标准提供公务接待服务，乙方不得违反相关规定或提高标准。

6、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

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替代服务所支出的费用、因食品安全或服务瑕疵导致的行政罚款、对第三方赔偿等）。

（二）甲方义务：

1、提供厨房现有附属设备，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义务由乙方承担，因乙方使用或保养不当造成设备损坏的，由乙方承担维修或赔偿责任。

2、甲方无偿提供场地及厨房所用的水、电。

3、不得随意停止协议和增加收费项目。

4、因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约定支付采购资金的，每延迟一个工作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壹佰元，违约金上限为叁仟元。但因乙方未提供合规发票、付款申请书填写错误、双方对付款金额存在争议或遇不可抗力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的延迟除外。

5、本项目为面向小微企业项目，为减少供应商资金占压，免收履约保证金。

（三）乙方的权利：

1、有权自主聘用、调用食堂工作人员，但乙方聘用的工作人员须符合餐饮行业从业健康要求及甲方相关管理规定，人员名单须提交甲方备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

2、甲方违约乙方有权提出终止本协议，并可依据法律相关规定处置。

（四）乙方义务：

1、增强做好消防安全、设备安全、水电气安全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要及时检查和分析食堂的安全状况，积极采取应对措施，进一步增强大局意识、忧患意识和法治意识，克服松懈厌倦情绪和麻痹侥幸心理。严格按照安全操作流程和电气设备操作规程办事。

2、经营场所按相关规定进行定期防鼠灭蝇及卫生消杀工作。

3、严格执行各项食堂管理制度，严格按食堂操作规程及卫生管理制度实施。

4、须确保食物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及甲方要求，所有食品进货渠道须提前报甲方备案，进货凭证须留存并定期提交甲方核验；严禁购进变质、发霉、过期或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物，因食品质量问题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5、定期对使用设备及用品进行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对有关设备进行维修或更换。

6、乙方须加强对工作人员服务、设备安全操作的培训与管理，须穿着统一工作服装并配置必要卫生防护用品

7、乙方须按甲方规定时间作息，准时开餐，开餐时间由甲方规定，如有变动应事先通知乙方。

8、乙方厨房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规章制度，不得随意出入甲方禁止区域，如违反者，可依甲方之规定予以处罚。

9、对甲方厨房现有设备及餐具，乙方应严格管理，合理使用，妥善维护和保管，不得人为损坏和丢失，否则按设备及餐具的账面净值折价赔偿；但正常使用产生的自然损耗、老化及因甲方维修保养不当导致的损坏除外。

10、乙方在运作期间，食堂工作人员的福利及其他事项均由乙方负责。

11、接受和配合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堂的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食品安全的管理情况，对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12、负责拟订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及食品粗加工、切配、烹饪、备餐供餐、专间、食品库房、餐用具清洗消毒和保洁等岗位的岗位责任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

13、负责检查食品原料采购、验收、储存及加工制作并记录，拟订检查计划、项目，落实检查时间，对检查中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行为及时制止并提出处理意见。

14、定期组织开展食堂消防安全大检查，及时消除消防安全隐患，认真分析研究食堂消防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深入检查工作中存在的不足与差距，采取有力措施，有效预防火灾事故的发生。

15、负责从业人员的健康管理，实施健康检查，督促患有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和病症人员调离相关岗位。

16、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工作人员由乙方自行招聘，招聘的所有工作人员的劳动关系隶属乙方，薪金由乙方支付，不与甲方发生劳资关系。乙方及其招聘的所有工作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意外保险等各种保险，以及乙方招聘人员所发生的劳动争议、工伤事故等劳动用工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所有人员应遵守甲方的有关制度。

17、根据《河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单位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完成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工作。乙方违反前述关于配合完成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工作的义务，经甲方书面催告后5个工作日内仍未整改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元，累计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8、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标准提供餐饮服务，或服务内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管理费中扣除 500 元作为违约金；累计发生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 五、考核验收标准和方式

考核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及采购人需求，具体考核指标、评分标准、扣分标准、不合格情形及整改要求以《餐厅管理考核表》为准，该考核表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每月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每半年验收一次。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服务情况及满意度测评验收单组织职工代表、招标采购项目负责人、其他部门负责人、财务人员等进行考核验收，并可根据需要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采购人应出具考核验收报告，并于验收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考核结果在政府采购网公示，同时书面送达乙方。乙方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异议；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认可考核结果。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付对应考核周期的服务费用，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六、责任事项

- 1、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损失时，乙方不承担甲方房产和设施的经济损失。
- 2、甲、乙双方员工应保持相互尊重，不发生摩擦，若有发生因此造成的伤害，由过错方负责；若双方均有过错，按过错程度分担责任。
- 3、乙方在经营期间属甲方的厨具和餐具，在添置之前必须征得甲方同意方可购买。
- 4、经营结束时，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场地、设施、设备、工具等全部清还甲方，配合甲方完成清算工作。
- 5、合同期满或解除后，乙方未按第六条第 4 款约定及时清还场地、设施、设备、工具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每日 500 元向甲方支付场地占用费，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置遗留物品，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 七、保密

乙方对其知悉的甲方内部资料、内部管理信息、职工信息、公务接待信息、经营数据及其他专有或保密的经营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永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本合同目的以外使用上述信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上述信息。甲方的保密义务仅限于法律、法规及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保密责任。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八、知识产权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基于甲方需求形成的所有服务成果、管理方案、运营数据及其他衍生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前述成果及甲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文件、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披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成果、文件和资料；如乙方违反本条约定，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九、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终止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港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河南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港办事处八角村府前街1号

电话：

2020年 9月 19日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河南郑州市航空港郑港公路北侧12号22号楼2单元9层901号

电话：15890022286

传真：

2020年 9月 19日

## 附件1：餐厅管理考核表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港办事处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项目考核标准及考核办法为进一步加强机关餐厅餐饮工作的管理，使机关餐厅工作人员更好地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港办事处职工提供优质规范的服务，加强对机关餐厅的监督检查，提高服务质量，保证饮食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及办事处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具体办法如下：

### 一、检查考核人员的组成：

- 1、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港办事处有关部门；
- 2、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港办事处招标采购项目负责人；
- 3、具体机关餐厅负责人；

### 二、检查范围：

伙食质量、服务质量、卫生标准、机关餐厅管理及办事处职员满意率，办事处职员投诉(投诉扣分加倍)等。每月检查 1 次，每季度考核一次。满分为 100 分，80 分为及格分。

### 三、处罚办法：

甲方有权每月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测评，考核标准、评分主体、测评程序及结果通知方式以甲方制定并留存的考核记录为准。单次考核得分低于70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单次考核得分低于80分但不低于70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乙方经甲方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仍未整改达标，或连续两次考核得分低于80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且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补偿、赔偿责任。甲方行使解除权的，应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解除合同自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生效；乙方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认可解除。

#### 四、机关餐厅日常管理量化考核内容见附表1。

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如发现有违反卫生管理规定及考核办法的行为，情节较轻的，限期整改，情节较重的，有以下情形的，实行一票否决制。

1、发生轻微食物中毒(五人以下)，认定为当季度考核不合格。

2、发生严重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病的，除按《食品卫生法》规定进行处罚外，解除或终止承包协议。

3、满意度调查不满意率大于 20%的，认定为当季度考核不合格。

五、满意度：考核小组每月对机关餐厅满意度的调查，具体内容详见附表 2。

六、本办法从合同签订之日起施行，由考核小组负责解释。

附表1

| 项目            | 检查具体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得分 |
|---------------|----------------------------------------------------------------------------------------------------------------------|--------------------------------------|----|----|
| 伙食质量<br>(35分) | 面粉、大米、食用油、肉等主要食品原料必须从正规渠道进货，所购物品必须有供方的卫生合格证或销售许可证。并建有采购食品台账。蔬菜要求新鲜、洁净无污染。餐厅采购的不需加工食品必须达到卫生标准要求，要标有生产日期及保质期，无霉变、异味现象。 | 有一项不合格-1。如出现采购质量问题办事处根据造成经济损失给予相应处罚。 | 15 |    |
|               | 食品食物中出现杂物、不熟或口感较差现象                                                                                                  | 有一项-1，有人举报-2/次。                      | 4  |    |
|               | 早、中工作餐荤、素营养搭配合理。种类≥3种                                                                                                | 每少一种-2。荤、素营养搭配不合理-2。                 | 4  |    |
|               | 隔夜饭菜必须经高温加热后方可食用。超过规定用餐时间的饭菜必须加热，（不建议使用隔夜饭菜）出现问题自行承担。                                                                | 出现质量问题-2/次，造成经济损失给予相应处罚。             | 4  |    |
|               | 饭菜营养，饭菜份量需合理搭配。                                                                                                      | 不符-2，有人投诉一次-4                        | 4  |    |
|               | 饭菜及主食菜单每周周日前必须粘贴到位，一经粘贴，不准擅自修改。如需修改菜单，向党办报备。                                                                         | 擅自变更价格1个品种-1。                        | 4  |    |
| 服务质量<br>(35分) | 炊事人员必须持有效的健康证上岗，定时检查。在加工及出售食品时需穿戴整洁的工作服、工作帽并将头发置于帽内，并挂牌上岗。                                                           | 无健康证并没定期检查-1/人，发现没穿工作服、工作帽及挂牌上岗-1/人。 | 15 |    |
|               | 炊事人员必须保持整洁，不准佩戴手饰，两手干净，操作食品时禁止吸烟、挖鼻孔、对食品打喷嚏等不卫生行为。                                                                   | 发现-1/人。                              | 5  |    |
|               | 拿取食品时不能用手直接接触食品，必须使用食品夹及餐勺。                                                                                          | 发现1人次接触食品-1。                         | 5  |    |
|               | 餐厅服务人员要耐心解答、微笑服务，不得发生争吵、打骂等不文明行为，有问题反映相关部门解决。                                                                        | 发现1人次不文明行为-2。有人举报-5/人                | 5  |    |
|               | 按办事处规定时间开饭。按时打扫餐厅卫生。                                                                                                 | 出现一次-1分                              | 5  |    |

|                       |                                                                 |                                           |   |  |
|-----------------------|-----------------------------------------------------------------|-------------------------------------------|---|--|
| 标准<br>质量<br>(24<br>分) | 工作间无苍蝇、老鼠，防蝇、防鼠、防尘设备齐全、有效。                                      | 发现苍蝇- 1/次、老鼠-2/次，无防蝇、防鼠、防尘设备-2。           | 6 |  |
|                       | 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加工、存放及使用容器是否存在交叉污染并有明显的区分标志，生、熟食品分开，食品存放分类分架，无过期、变质食品 | 存在交叉污染并无明显的区分标志-2，生、熟食品未分开，且食品存放没有分类分架-3。 |   |  |
|                       | 工作间卫生清洁，地面干净、无积水、无杂物，操作台及灶台及售饭台卫生整洁。就餐场所地面及桌椅每日清扫，地面整洁，桌椅洁净无油污。 | 有一项不清洁-1。                                 |   |  |
|                       | 炊具餐具、菜具、熟食容器定期消毒并保持清洁，做到“一洗二清三消毒四隔离”。                           | 无消毒作业-2，不定期-2。                            |   |  |
| 餐厅<br>管理<br>(6<br>分)  | 餐厅应建立严格的安全保卫规定，严禁非餐厅人员随意进入机关餐厅的食品加工操作间及原料仓库。                    | 不按食品安全工作规定执行-2。发现非机关餐厅人员随意进入机关餐厅-1/次      |   |  |
|                       | 对外聘炊事人员及其社会关系进行严格审核，对所聘炊事人员进行实名登记管理。并对所聘炊事人员在业务及工作态度等方面进行管理。    | 对所聘炊事人员无审核及未登记管理-1，对所聘炊事人员管理不力-1。         |   |  |

汇总人：

审核人：

被考核单位代表签字

附表 2

| 饭菜质量 30 分 |                  |                  | 服务态度 30 分 |                  |                  | 卫生状况 30 分 |                  |                  | 营养搭配 10 分 |                  |                  |
|-----------|------------------|------------------|-----------|------------------|------------------|-----------|------------------|------------------|-----------|------------------|------------------|
| 满 意       | 基<br>本<br>满<br>意 | 不<br>满<br>意      | 满 意       | 基<br>本<br>满<br>意 | 不<br>满<br>意      | 满 意       | 基<br>本<br>满<br>意 | 不<br>满<br>意      | 满 意       | 基<br>本<br>满<br>意 | 不<br>满<br>意      |
| 30—<br>25 | 25—<br>20        | 20 分<br>及 以<br>下 | 30—<br>25 | 25—<br>20        | 20 分<br>及 以<br>下 | 30—<br>25 | 25—<br>20        | 20 分<br>及 以<br>下 | 30—<br>25 | 25—<br>20        | 20 分<br>及 以<br>下 |
|           |                  |                  |           |                  |                  |           |                  |                  |           |                  |                  |
| 得分        |                  |                  | 得分        |                  |                  | 得分        |                  |                  | 得分        |                  |                  |
|           |                  |                  |           |                  |                  |           |                  |                  |           |                  |                  |